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1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郑蜀闽		
电话	028–68539558		
传真	028–68539800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42,890,181.30	459,968,228.56	–3.71%	450,426,6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69,150.58	39,098,889.03	–56.09%	16,333,8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76,308.55	17,270,239.16	–14.44%	11,805,5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65,716.16	20,378,915.27	13.18%	12,802,32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175	–65.1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175	–65.1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11.00%	下降8.46个百分点	4.7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768,674,284.95	905,953,713.39	–15.15%	627,321,7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4,895,758.72	667,322,282.22	–0.36%	335,828,281.3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8%	108,280,659	51,676,886	质押	102,1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3,697,27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15%	3,217,11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500,000			
鹿梅	境内自然人	0.87%	2,431,4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54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泰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3%	1,497,519			
郑映惠	境内自然人	0.45%	1,269,121			
郑凯	境内自然人	0.44%	1,230,00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1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映惠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9,121股; 郑凯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 谢慧明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5,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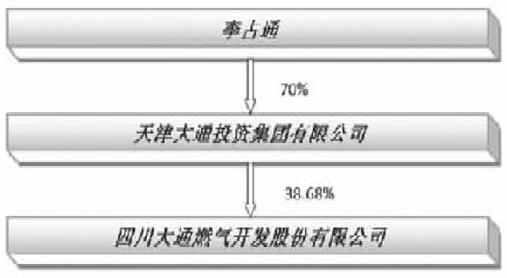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整体低迷,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城市管道燃气市场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售商业市场多业态竞争更加激烈。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行业变化和发展趋势,坚持细分市场、调整结构、创新工作、开源节流,实现了公司现有主业的稳健发展;并紧跟市场政策导向,积极探索公司拓展产业规模和盈利空间的有效路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元)	2013年(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42,890,181.30	459,968,228.56	–17,078,047.26	-3.71%
营业利润	20,223,780.98	48,400,425.03	–28,176,644.05	-58.22%
净利润	17,169,150.58	39,098,889.03	–21,929,738.45	-56.09%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小幅减少,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公司持有的新天投资11.93%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所致。

1)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708.80万元,减幅3.71%。主要原因是:(1)华联商厦受周边购物中心竞争加剧和电子商务迅速发展的冲击,使零售商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371.81万元;(2)华联商厦东环酒店、华府金座餐饮公司、华联物业公司因自身定位得当,并加强管理,使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652.44万元;(3)城市管道燃气因用户数量和配套费收入增加,使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71.82万元。

2)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817.66万元,减幅58.22%。主要原因是:(1)上年同期转让新天投资11.93%股权,实现营业利润2,446.15万元,报告期无此项收益;(2)因劳动力成本上升及人员增加,报告期人工费用增加528.17万元;(3)上饶燃气报告期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成本398.00万元;(4)大连燃气报告期没有及时收到由政府代收的配套费收入259.00万元;(5) 报告期确认大通鑫裕权益性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84.78万元;(6)报告期随着借款本金减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773.21万元;(7)公司将上年末收到的募集资金未使用部份存于银行,使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62.35万元。

3)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192.97万元,主要是上述营业利润减少及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共同影响所致。

(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零售商业	296,216,263.56	246,601,555.19	16.75%	–7.41%	–7.50%	0.08%
城市管道业	97,915,585.63	56,365,861.38	42.43%	1.79%	13.18%	–5.80%
分产品						
零售商业	296,216,263.56	246,601,555.19	16.75%	–7.41%	–7.50%	0.08%
城市管道业	97,915,585.63	56,365,861.38	42.43%	1.79%	13.18%	–5.80%
分地区						
四川省	325,078,839.71	252,899,238.01	22.20%	–5.02%	–6.83%	1.50%
江西省	72,928,315.63	39,998,200.43	45.15%	3.22%	14.86%	–5.56%
辽宁省	24,987,270.00	16,367,660.95	34.50%	–2.19%	9.26%	6.86%

(三)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3,264,580.76	29.05%	372,027,408.85	41.06%	–12.01%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11,411.48万元及支付2013年度现金股利1,957.46万元。
应收账款	12,555,742.66	1.63%	11,768,612.10	1.30%	0.33%	主要是鼎龙服饰应收货款增加。
存货	52,440,805.89	6.82%	57,075,944.11	6.30%	0.52%	主要是东环广场待售写字楼528.40万元转为出租,由存货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	47,735,751.62	6.21%	44,620,993.90	4.93%	1.28%	主要是东环广场待售写字楼528.40万元转为出租,由存货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及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摊销216.92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44,059.36	0.41%	5,214,188.62	0.58%	–0.17%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大通鑫裕权益性投资损失207.01万元。
固定资产	352,098,172.38	45.81%	325,295,900.11	35.91%	9.90%	主要是报告期上饶燃气修建西气东输管网对接门站工程转固新增2,026.12万元和燃气管网建设完工转固新增2,499.79万元,及计提折旧2,085.43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22,681,229.78	2.95%	38,446,391.62	4.24%	–1.29%	主要是上饶燃气修建西气东输管网对接门站及配套设施新增439.07万元及完工转固2,026.12万元。
预付款项	8,407,963.28	1.09%	6,386,298.24	0.70%	0.39%	主要是鼎龙服饰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524,905.94	1.50%	8,639,009.72	0.95%	0.55%	主要是报告期大连燃气增加应收瓦房店城乡建设管理局借款260万元。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0.00	0.09%	58,700,000.00	6.48%	–6.39%	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53,614,783.75	5.92%	–5.92%	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2,500,000.00	0.28%	–0.28%	鼎龙服饰支付了应付票据。
应付职工薪酬	1,761,479.25	0.23%	1,201,887.41	0.13%	0.10%	主要是成都华联尚待支付的跨年工资增加53.87万元所致。
应交税费	4,926,811.02	0.64%	11,454,340.78	1.26%	–0.62%	主要是报告期缴纳了上年同期预提的企业所得税820.96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500,000.00	0.28%	–0.28%	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城市管道燃气

国务院最新颁布的2014年至2020年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明确了调整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和任务,提出要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天然气将作为近期及中期调整高碳能源结构的主要手段。预计到202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3,750亿立方米,占国家能源消费比例达到10%以上。目前,国际油价走低为推进国内能源资源产品价格改革带来契机,天然气价格将日趋合理化,且将逐步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在环保驱动下煤改气、加快推进城镇气化,气价下行的新周期下,下游用户用气积极性将提升,对国内的经济增长起到正向推动作用。

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1,782亿立方米。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94%以上,县级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65%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25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60万公里。伴随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下游用气需求的攀升,城市燃气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

(2)零售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增长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网上零售额27,898亿元,比上年增长49.7%。电商的发展较实体零售更为迅猛,以商品销售为主的零售业聚客能力受电商冲击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而在劳动力成本支出等运营成本提升的情况下,经营业绩预期不容乐观,零售业面临调整经营模式、寻找新盈利点等多重课题。

2、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城市管道燃气和零售商业。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业务具备特许经营的区域垄断优势,随着当地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公司在江西上饶和大连瓦房店两市的燃气管网逐步扩展,燃气用户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零售商业不断沉淀"华联商厦"品牌效应,占据成都市建设路商圈的有利位置,集合百货、酒店、餐饮等多业态创新经营,在四川成都具有良好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和强化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夯实现有城市管道燃气和零售主业的经营发展;积极寻求燃气业务的并购发展机会,结合公司自身条件整合燃气资源,有效发挥燃气产业间的协同效应,逐步确立燃气分销企业的新定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4、2015年经营计划

1、公司燃气板块在业务规模逐步扩展的情况下,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不断强化安全意识,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燃气设备、设施的维护,保障燃气管网的铺设、安装等工程建设质量;推动燃气子公司间的工程、技术和上游资源协同,有效发挥公司燃气资源的整体利用能力;认真研判行业经营新动态,围绕客户需求,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实现燃气销售量的稳步增长。

2、公司零售板块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充分发挥自身多元化经营优势,依托华联东环广场汇集的商业、酒店、餐饮、写字楼、物业管理等业态互相融合所起到的客流拉动作用,以提高顾客满意度为核心,创新营销模式,优化成本管理,积极探索电子商务与实体零售的差异化经营,促进销售增长,物业增收。

3、关注行业投资动态,积极寻求可行的并购重组机会,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4、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和薪酬机制,强化责任意识;鼓励员工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为员工提供多层次的职业发展机会,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

5、及时跟进公司业务形态和结构调整的新状态,适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科学管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5、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城市管道燃气:按照国家《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将深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整体行业上、下游供气价格将产生波动,公司将面临上游燃气供应价格波动不能及时顺价传导给下游客户,从而导致燃气购销价格倒挂的风险;随着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在建项目呈现缩减趋势,公司居民燃气增量用户将受当地商品住宅开工面积可能下降的影响。

零售商业:零售企业间相互竞争及电商的发展将进一步挤压实体零售市场份额,公司零售商业销售收入趋减,而营销成本、劳动力成本提高,公司零售商业经营和发展面临挑战。

6、所需资金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通过再融资、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并在可行的财务基础上,合理统筹使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执行上述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各报表项目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1,650.33
		长期股权投资	–5,341,650.33
执行《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递延收益	228,74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742.08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上述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占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占通先生主持,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15,884.22元,减去本期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61,588.42元,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4,154,295.80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715,589.89元,截止201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69,885.69元。

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279,940,20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598,804.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271,081.65元结转下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本公司审计相关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0日下午14:00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艾国先生主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监事会对2014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审核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2、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审核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认为全部文件真实、规范。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2015 年4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4月9日下午15:00 至 2015 年4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第6、7项议案股东大会需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3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4月9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

2.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即表1所列8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下列8项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手机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有效期7天)。

②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通过券商自助交易平台(如网上交易、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如同下单买入股票一样,输入特定证券代码369999指令激活服务密码。具体操作如下:

a选择买入股票

b输入证券代码:369999;

c输入购买价格:1.00元;

d输入购买数量: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5分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投票流程

①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当日会议列表"中选择大通燃气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与"投票";

②股东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登录后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表决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提案表决说明附后)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14号):"我部注意到:近日你公司公告称,2011年1月28日,公司与赵晓东签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合同约定赵晓东以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世峰公司20%的股权,赵晓东有权于2012年1月31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世峰公司20%股权;2012年9月10日, 赵晓东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协议;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终审判决,公司败诉。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由于交易价格明显有失公允,公司若执行上述协议将面临重大损失。请公司董事会就终审败诉后对上述交易的后续安排和执行协议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作出详细说明。

回复: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及现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已就本案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敦促上述两方履行承诺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乐源控股之承诺,若执行法院判决,我公司只需以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20%作为对价收购赵晓东所持的世峰黄金20%股权。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商议是否回购赵晓东所持的世峰黄金股权。

2、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现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19日和2014年5月作出承诺,承担上市公司由于上述交易产生的损失。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问询,请上述两方就承诺的后续履行计划出具说明。

回复: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致函上海泓泽及乐源控股,要求双方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履行承诺义务。

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泓泽《回复函》,函称:"公司正与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赵晓东就妥善处理股权回购事宜进行积极磋商,目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相关进展将及时通报贵公司。"

201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乐源控股《回复函》,函称:"1、公司将严格履行对贵公司的承诺,并积极敦促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其承诺义务;2、公司及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与赵晓东就妥善处理股权回购事宜进行积极磋商,目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3、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

公司将敦促上海泓泽及乐源控股履行承诺义务,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15–01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来的《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函》,全文如下: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关注到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 《关于支付2013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你公司将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立即立案稽查。我局将继续关注你公司年度报告工作进展,并视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5年3月20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1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投资于医疗产业,相关具体事项仍在进一步筹划当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1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完成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重机矿业")石村铁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到期。

日前,公司办理完成了石村铁矿采矿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效期限

变更前:有限期限:壹拾壹月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变更后:有限期限:壹年零贰月　自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变。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石村铁矿《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1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2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5)并民初字第236–245号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何利萍、邵国兴、文锦添、陆天荣、何巧利、胡太美、陈涛、徐秀丽、陈志、孙顶宇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何利萍、邵国兴、文锦添、陆天荣、何巧利、胡太美、陈涛、徐秀丽、陈志、孙顶宇分别赔偿人民币16142元、6733元、16908元、10000元、13467元、10082元、19747元、24524元、25697元、8450元。

3、事实与理由

原告因对上市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兴生化")信息披露的信赖,购买了该公司的股票。然而,被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导致了原告的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称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请予支持。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5)并民初字第236–245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5–01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名董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岳衡先生接替杨有红先生职责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由于杨有红独立董事任期到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岳衡先生自2015年2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本次会议决议由岳衡先生接替杨有红先生在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近日,董事会接到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接受其辞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公司总会计师侯文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